

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 
對政府為長者提供財政援助的意見

1. 政府正就如何為長者提供財政援助進行檢討，社聯有以下的初步意見。

2. 現時政府為長者提供的經濟援助主要包括：

2.1 高齡津貼（生果金）

是項措施有兩項重要的社會價值：

2.1.1 回饋長者過去為社會所作的貢獻，作為社會尊敬長者的一種表現。

我們於社區所見，很多長者認為生果金肯定了他們對社會的貢獻，因而覺得自豪及有自尊。

2.1.2 為清貧長者提供現金支援。

根據統計處 2001 年 5 月的專題報告書，38%（約 35 萬）的長者（60 歲或以上）每月入息少於 \$2,000，處於清貧狀態。

在失業率高企及貧富懸殊日益嚴重的情況下，許多中年人無力供養年老父母，亦有長者因為各種原因（如怕被標籤）而未能或未有申領綜援，結果，數百元的「高齡津貼」成為他們生活的重要依靠。

很多長者告訴我們，生果金令他們享有消費的自由，維持了長者的自尊，更減少了他們與家人因財政而引起的磨擦。

2.2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（綜援）計劃

綜援為有需要的長者提供基本的經濟支援。但現時與家人同住的長者難於獨立申請綜援，此舉為很多有需要的長者增添困難，是項政策必須儘快檢討。

3. 強制性公積金（強積金）

- 根據統計處 2001 年 5 月的專題報告書，只有 16.7%（約 162,200 人）的長者享有現職及／或前僱主為他們提供的退休保障。然而，在 1999 年底開始實行的強積金計劃，估計需在 30 年至 40 年後才會全面發揮作用，因此在短期內並沒有太大幫助，更何況低收入人士在此計劃下所得的保障十分有限，而計劃亦未能顧及非勞動人士（例如：家庭主婦）。

- 在缺乏退休保障之下，生果金及綜援極為重要。為減低人口老化而對政府造成更大的負擔，政府應參考其他國家的做法，儘快在強積金計劃以外，利用社會融資的方式設立全面的退休保障制度，即時為所有長者提供援助。

在全民退休保障這課題上，社聯亦開展了研究工作，我們計劃於較後時間提出建議。

4. 為實踐「老有所養」的施政承諾，特區政府應：

- 在未有全面退休保障前，維持高齡津貼制度，以回饋長者過往對社會所作的貢獻，及支援部分清貧長者的生計。  
而領取生果金應為長者的權利，70 歲或以上的長者無須經過入息及資產審查。
- 放寬現時申請綜援的限制，容許與家人同住的長者可獨立申請綜援。
- 儘速研究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，如採用“隨收隨付”（pay-as-you-go）形式，可在強積金未成熟前，為長者提供即時現金支援。